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 资质认定工作手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 资质认定工作手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手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026-2781-2

I. 实… II. 国… III. ①实验室—认证—中国—手册 ②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认证—中国—手册 IV. N33-62 F2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432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有关法律法规,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规范性文件及最常用的标准 GB/T 15481 和规范 JJF 1015 等共 23 个文件, 该书是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用书。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2.5 字数 288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3 000 定价: 36.00 元

前 言

为了规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管理工作，提高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活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86号令发布实施。《办法》规定为行政、司法、仲裁机关和社会公益活动，经济或贸易关系提供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以及其他法定需要通过资质认定的机构，必须通过资质认定。资质认定包括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两种形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取代了原《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试行），成为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授权、验收）评审应当遵守的准则。新的评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为了能更好地服务于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特汇编了与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性文件及标准、规范和工作表格等23个文件，希望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编 者

2007年12月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30)

二、规范性文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6 号） (41)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1)
8. 关于印发《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通知（国认实函〔2006〕141 号） (47)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8)
9. 关于印发《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获证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认实〔2002〕50 号） (55)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获证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55)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员管理办法 (57)
10. 关于明确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认实函〔2002〕78 号） (59)
11.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经质〔1986〕664 号） (6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 年 4 月 15 日
 国务院发布） (65)
13. 关于颁发《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1991〕374 号） (67)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 (68)
1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4 号） (80)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80)
15.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6 年第 9 号） (85)
 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 (8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5 年第 145 号）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	（ 88 ）
17. 关于印发《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表格》的通知（认办实〔2007〕17号）	（ 92 ）
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表格	（ 92 ）
18. 关于发布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合格符号的通知（技监监函〔1994〕35号） ...	（13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合格符号说明和图例	（138）
19. 计量认证标志和标志使用说明	（139）
20. 计量认证的专业类别代码	（140）

三、其 他

2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15481—2000 idt ISO/IEC 17025: 1999）	（143）
22.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JJF 1015—2002）	（16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9）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保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计量事业, 用现代计量技术装备各级计量检定机构,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科学实验、国内外贸易以及人民的健康、安全提供计量保证, 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和计量标准器具

第四条 计量基准器具(简称计量基准, 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国家鉴定合格;
- (二) 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 (三) 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 (四)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上述条件的, 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批并颁发计量基准证书后, 方可使用。

第五条 非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卸、改装计量基准, 或者自行中断其计量检定工作。

第六条 计量基准的量值应当与国际上的量值保持一致。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废除技术水平落后或者工作状况不适应需要的计量基准。

第七条 计量标准器具(简称计量标准, 下同)的使用,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计量检定合格;
- (二) 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 (三) 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 (四)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 其他等级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 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

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计 量 检 定

第十一条 他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符合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划和部门管辖的限制。

第四章 计量器具的制造和修理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由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乡镇企业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有关主管部门方可批准生产。

第十五条 对社会开展经营性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办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可直接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当地不能考核的，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方可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和批准营业。

第十六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凡易地经营的，须经所到地方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验证核准后方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对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考核的内容为：

- （一）生产设施；
- （二）出厂检定条件；

(三) 人员的技术状况;

(四) 有关技术文件和计量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 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 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 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应当进行样机试验, 样机试验合格后, 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 不准生产。

第十九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 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 样机试验由所在地方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的型式, 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作为全国通用型式。

第二十条 申请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的单位, 应当提供新产品样机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的单位, 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必须保密。

第二十一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 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 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不准出厂。

第五章 计量器具的销售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 须比照本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型式批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不得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和修理计量器具。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

第六章 计 量 监 督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 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 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组织量值传递;

(三) 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 进行计量认证, 组织仲裁检定, 调解计量纠纷;

(五) 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照本细

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

计量监督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任命并颁发监督员证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

计量检定人员的技术职务系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授权单位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

第七章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第三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第三十三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内容：

（一）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性能；

（二）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

（三）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技术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未

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第三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对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需新增检验项目时，应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八章 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第三十八条 在调解、仲裁及案件审理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改变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的技术状态。

第三十九条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第九章 费 用

第四十条 建立计量标准申请考核，使用计量器具申请检定，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申请定型样机试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申请许可证，以及申请计量认证和仲裁检定，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办法或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国家财政、物价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所进行的检定和试验不收费。被检查的单位有提供样机和检定试验条件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为贯彻计量法律、法规，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所需要的费用，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分别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十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 至 50% 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经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 10% 至 50% 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违反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申请单位的损失，并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检定数据的；
- (二) 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
- (三)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 (四)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 (五) 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执行计量检定的。